

115 年「友邦食品通路推廣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115 年 6 月

- 一、目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為協助臺灣食品進口業者深化與我國邦交國之經貿合作，並擴大採購邦交國優質農漁牧產品，爰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稱本會)辦理「友邦食品通路推廣計畫」，旨於促進國內通路商及消費者增加對邦交國產品之採購與消費，藉以建立邦交國產品優質形象。
- 二、辦理方式：本會與國內進口商、餐飲品牌、通路商或其他具推廣能力之業者合作，於國內實體通路辦理短期主題式促銷活動，透過店頭陳列、主題菜單、試吃推廣、廣宣露出、消費者互動或其他推廣方式等，帶動邦交國農漁牧食品買氣，提升市場能見度。
- 三、推廣產品：本計畫推廣產品以我國邦交國農漁牧食品為限，包含但不限於貝里斯龍蝦、乾海參，巴拉圭牛肉、豬肉、牛雜碎，以及瓜地馬拉咖啡、冷凍蝦等。
- 四、活動主題名稱：申請業者得依推廣品項、通路特色及活動規劃提出主題名稱，經本會核定後辦理-例如《美好巴牛生活節》、《美好友邦·海味饗宴》、或其他活動主題。
- 五、辦理地點：於全臺實體通路辦理，如餐廳、超市、量販店、百貨美食街、專賣店、市集、連鎖門市，或其他經本會認定適合辦理推廣活動之場域。
- 六、辦理時間：活動期間應達 14 日以上，得以分 3 次完成，以涵蓋週末或假日為佳，並應於 115 年 10 月 25 日前辦理完畢。
- 七、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8 日止；本計畫經費用罄時，得提前截止受理。
 -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具申請資格之業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檢具提案申請書(如附件 1)、自邦交國食品進口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設立之文件，並檢附營業稅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營業之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得視審查需要，請申請業者補充相關文件。
 - (三)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農產食品組

聯絡人：邱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360

電子郵件：monachiu@taitra.org.tw

八、申請資格及採購證明

- (一)申請業者應為已有邦交國食品採購事實，並具銷售及推廣能力之進口商、通路商、餐飲通路，或其他經本會認定適合辦理本計畫之業者。
- (二)申請業者應於申請時自行擇定申請分攤級距，並檢附既有進口證明，作為本會審查申請資格、分攤級距、採購能力及核定分攤額度之必要文件。未檢附者，本會得不予受理或通知限期補正。
- (三)獲錄取業者於請領推廣分攤費時，應檢附採購證明；未達核定金額者，依本申請作業須知之核撥及核減規定辦理。
- (四)採購證明係指足以證明申請業者採購本計畫邦交國食品品項及金額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進口報單、進貨單、發票或其他經本會認定足資證明之文件。前述採購金額應與本計畫核定推廣品項或活動主題具合理關聯，並以本會審查認定為準。採購證明金額認列期間為：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25日止。
- (五)本計畫經費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含稅)，用罄時得提前結束受理。申請業者應依採購證明、通路規模及預計辦理活動內容，自行擇定申請級距；各級距之推廣分攤費上限、辦理店數、活動期間、活動規模及採購證明額度規定如下。
另獲錄取業者應於成果報告中填列後續採購規劃及預期增加採購金額(附件2)，供本會瞭解本計畫延伸推廣效益及後續追蹤參考。

申請級距	推廣分攤費上限	辦理店數	活動期間	活動規模	採購證明額度需達以下金額
第一級	最高 450 萬元	全臺 50 家以上分店 ／門市	14 日以上	700 天店以上	5,000 萬元以上
第二級	最高 300 萬元	全臺 30 家以上分店 ／門市	14 日以上	420 天店以上	3,000 萬元以上
第三級	最高 100 萬元	全臺 10 家以上分店 ／門市	14 日以上	140 天店以上	1,000 萬元以上

(六)前表所列採購證明額度，係依辦理店數與採購金額之 10 倍關係計算，即每 1 家分店／門市對應 100 萬元採購金額。惟依「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所列 114 年度我國自該邦交國進口該項食品總值未達 1 億元者，得依辦理店數與採購金額之 7 倍關係計算，即每 1 家分店／門市對應 70 萬元採購金額。範例：依「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所列，114 年度我國自貝里斯進口龍蝦總值未達 1 億元，申請業者如申請第一級推廣分攤費最高 450 萬元，仍須於全臺 50 家以上分店／門市辦理活動，活動期間 14 日以上，並達 700 天店以上；其採購證明額度則按每 1 家門市對應 70 萬元計算，為 3,500 萬元以上。

九、申請項目及活動規模

- (一)申請業者應依推廣品項、活動內容及通路規模，自行擇定申請分攤級距及申請分攤金額。
- (二)前述分店／門市應位於六都主要商圈、百貨量販、交通節點、觀光熱區，或其他經本會認定具人流及推廣效益之區域。
- (三)所稱「天店」，係指單一分店／門市辦理 1 日促銷活動計為 1 天店。

十、受理原則及審查方式

- (一)本計畫於經費額度內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本會得依申請案件送達順序進行資格及內容審查，並由評選小組綜合考量活動企劃內容、推廣品項、通路規模、採購資料、預期效益及經費合理性，核定錄取業者及分攤額度。
- (二)有意申請之業者應填具提案申請書（詳附件 1），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並依本會核定之提案內容執行活動。

(三)審查項目如下：

1. 活動企劃內容及執行可行性。
2. 與本計畫相關之邦交國食品進口證明文件。
3. 辦理促銷活動之通路／門市數量及天店數。
4. 活動促銷項目。
5. 經費規劃及合理性。
6. 促銷活動提供優惠措施。
7. 預期達成效益。
8. 是否可依本會指定或核定方式，辦理活動開幕儀式或啟動儀式；前述指定或核定方式，得包括活動形式、流程安排、邀請本會建議貴賓出席等事項。

(四)活動資訊網站

公告於本會活動網站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6pro>

(五) 申請業者近 3 年無重大食安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並應配合提供活動執行成果資料。

十一、活動露出、成果資料及請款方式

- (一) 活動露出規範：活動現場應設置明顯且足以使消費者認知為「友邦食品通路推廣計畫」相關活動之文宣品、陳列物或布置物；並應標明 2026 年活動名稱，及加註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名稱、標誌之文字圖樣。
- (二) 請款資料：獲錄取業者應於活動結束後，檢附請款申請文件、活動成果報告（詳附件 2）、採購證明及活動執行佐證資料，向本會申請核撥推廣分攤費。
- (三) 活動執行佐證資料應包含活動照片、活動露出、門市陳列、推廣品項、活動宣傳資料及其他足以證明活動辦理情形之資料。申請業者於提案申請書所列活動辦理項目，應於成果報告中檢附相對應之照片、截圖、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
- (四) 請款期限：第一階段款項之申請，應於本會核定提案後，依本會通知檢具領據及相關文件辦理；第二階段款項應於活動結束後 15 個工作天內申請，惟最遲不得逾 115 年 11 月 10 日。
- (五) 查核規定：活動期間本會得派員查核活動執行情形，查核項目包括促銷品項、活動地點、現場布置、促銷人員、試吃或推廣活動、宣傳廣告、產品陳列、產品品質及銷售情形等；查核結果得作為分攤款核撥、核減或不予核撥之依據。

十二、推廣分攤費核撥及未達核定內容之處理方式

- (一) 推廣分攤費採二階段核撥方式辦理，並以本會核定分攤額度為最高核撥金額。獲錄取業者經本會審查核定提案內容後，得先申請核撥核定分攤額度 30% 之推廣分攤費；其餘款項，應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依活動辦理情形、採購證明金額及活動規模達成情形，檢附相關成果及佐證資料，經本會審查認定後核撥；如最終可核撥總額低於第一階段已核撥金額者，獲錄取業者應依本會通知繳回溢領款項。
- (二) 推廣分攤費計算基礎：

核撥項目	占核定分攤額 度比例	核撥依據
------	---------------	------

活動辦理情形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核定活動企劃內容、活動成果報告、活動照片、活動露出、門市陳列、推廣品項、活動宣傳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認定。 2. 依各項經核定活動辦理內容之實際完成及佐證情形，認定可認列金額，再按 50%計算核撥金額，惟最高不得逾核定分攤額度之 50%。
採購金額及活動規模達成情形	50%	依採購金額及活動天店數是否達成核定內容認定；未達核定內容者，依未達比例核減。

(三)有參與活動之分店／門市均應提供照片佐證，每一分店／門市至少 3 張，照片應包含分店外觀、內部、活動所在位置、活動露出、推廣品項、商品陳列及核定活動企劃所列辦理項目之現場執行情形。未能提供佐證照片者，該分店／門市視為未辦理活動；核定活動企劃所列辦理項目未能提供佐證資料者，該辦理項目不予認列。

(四)獲錄取業者實際採購金額未達核定應達採購金額，或實際活動天店數未達核定最低推廣規模者，本會得就第二階段 70%推廣分攤費，依其未達情形核減；如採購金額及活動天店數均未達核定內容者，得就個別計算之核減金額擇高核減。第二階段應核撥金額，應以最終可核撥總額扣除第一階段已核撥金額後核算。

(五)獲錄取業者應依核定內容辦理活動，並應依本會指定或核定方式，辦理活動開幕儀式或啟動儀式。如有未依核定內容執行、活動露出不符規定、成果佐證不足、資料不實、未於期限內檢附請款文件、規避或拒絕查核，或其他違反本申請作業須知情事者，本會得視情節調減或不予核撥推廣分攤費；已核撥款項者，本會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款項。(詳見附件 4 計算範例)

十三、其他事項：本申請作業須知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公告修正。本申請作業須知自公告日起施行。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並增減表格

115 年「友邦食品通路推廣計畫」提案申請書

請參考附件 5 檢核表，於送件及請款前自行核對應備文件。

一、申請業者基本資料

項目	內容
申請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業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商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量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辦理主題

項目	內容
辦理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美好巴牛生活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好友邦·海味饗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推廣品項	
預計辦理日期	115 年 月 日至 115 年 月 日
預計活動天數	共____日
預計辦理門市／據點數	共____家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並增減表格

預計推廣規模	共____天店
--------	---------

三、辦理地點及通路／門市

序號	門市／據點名稱	所在縣市	通路型態	預計辦理期間	活動天數	天店數
1						
2						
3						
合計						

四、申請分攤級距(幣別：新臺幣)

申請級距	推廣分攤費上限	辦理店數	活動期間	活動規模	採購證明額度需達以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最高 450 萬元	全臺 50 家以上分店／門市	14 日以上	700 天店以上	5,000 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最高 300 萬元	全臺 30 家以上分店／門市	14 日以上	420 天店以上	3,000 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最高 100 萬元	全臺 10 家以上分店／門市	14 日以上	140 天店以上	1,000 萬元以上

備註：前表採購證明額度為原則規定；如符合本申請作業須知第八點第六款規定者，得依每 1 家分店／門市對應新臺幣 70 萬元採購金額計算，實際應達採購證明額度以本會核定為準。

五、採購證明金額：認列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止。

六、既有採購品項說明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並增減表格

採購品項	邦交國來源	採購金額 (新臺幣)
品項 1:		_____元
品項 2:		_____元
品項 3:		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申請時提供邦交國食進口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既有採購證明或相關採購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須補正後始得完成申請程序	

七、活動規劃與經費預估：申請業者應就本計畫提出活動內容企劃，說明各項活動內容如何結合活動主題、邦交國產品特色、消費者參與及銷售推廣。各項規劃內容不得僅列經費項目名稱或採購品項，應說明其實際用途及預期推廣效果。

後續應於成果報告中檢附照片、截圖、活動紀錄、露出證明等，作為成果認定及推廣分攤費核撥之依據。

項目	規劃內容
廣告宣傳	請說明預計辦理之廣告宣傳方式、主要訴求及預期觸及對象，例如社群廣告、數位廣告、媒體露出、影音宣傳、KOL 合作、會員通知或其他可提升活動能見度之宣傳安排。
文宣品	請說明預計製作之文宣內容、使用方式及如何協助消費者理解活動與產品特色，例如活動 DM、型錄、菜單、商品介紹卡、料理建議卡、優惠券、活動說明單或其他文宣品。
活動布置與現場露出	請說明活動現場預計使用之布置及露出方式，並說明如何強化活動識別及吸引消費者注意，例如活動立牌、看板、布條、桌卡、門窗貼、貨架標示、主題陳列、活動專區或菜單露出。
產品推廣人員	請說明活動期間安排人員進行產品介紹、試吃試飲引導、促銷說明、消費者互動、銷售推薦、料理說明或其他協助推廣及促購之工作內容。
體驗或品嚐材料	請說明活動中用於消費者體驗、試吃試飲、料理示範或品嚐推廣之材料內容、用途及與邦交國產品之關聯，例如邦交國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並增減表格

	食材、搭配食材、調味材料、料理示範材料或其他體驗材料。
體驗或品嚐所需器具	請說明活動中試吃試飲、品嚐、料理示範或消費者體驗所需之器具。

項目	規劃內容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廣告宣傳			
文宣品			
活動布置與現場露出			
產品推廣人員			
體驗或品嚐材料			
體驗或品嚐所需器具			
其他			
合計			

八、預期成效

請提供本計畫相關邦交國產品採購額資料佐證，並預估活動辦理可達成之效益，例如銷售額、來客數、官網瀏覽次數、社群觸及數、媒體露出或後續上架合作等。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並增減表格

九、申請業者聲明

申請業者確認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並同意依本會核定內容執行活動；如有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資料不實、成果佐證不足或其他違反本申請作業須知情事，本會得依規定調減或不予核撥推廣分攤費；已核撥者，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申請業者用印：_____

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章：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並增減表格

附件 2

115 年「友邦食品通路推廣計畫」成果報告

填寫說明

本成果報告作為核撥推廣分攤費審查依據。獲錄取業者應依本會核定內容填報，並檢附完整採購證明、活動成果資料、活動照片、宣傳露出截圖、門市陳列照片、活動紀錄或其他佐證文件。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寫，並視需要自行增加表格；另得參考附件 5 檢核表，於送件及請款前自行核對應備文件。

一、獲錄取業者基本資料

項目	內容
獲錄取業者名稱	
核定分攤級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新臺幣 4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新臺幣 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新臺幣 100 萬)
活動主題	
活動期間	115 年 月 日至 115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通路	
聯絡人	
電話/Email	

二、採購金額達成情形

(一) 本計畫採購證明金額認列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止。

項目	規定採購金額	實際達成金額	達成率
----	--------	--------	-----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並增減表格

本計畫應達採購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_____%
-----------	-----------	-----------	--------

(二) 採購佐證文件(須提供副本以供檢核)

文件編號	品名	邦交國	實際採購金額
			合計金額

三、 推廣規模達成情形

項目	核定內容	實際完成	達成率
辦理門市／據點數	_____家	_____家	_____%
活動天數	_____日	_____日	_____%
推廣規模	_____天店	_____天店	_____%

四、 實際辦理門市／據點明細及活動照片

- (一) 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列。有參與活動之分店／門市均應提供照片佐證，每一分店／門市至少 3 張，照片應包含分店外觀、內部、活動所在位置、活動露出、推廣品項、商品陳列及核定活動企劃所列辦理項目之現場執行情形。
- (二) 如有申請以下經費：廣宣露出（官網、社群、媒體或廣告露出）、公關活動（如開幕儀式或啟動儀式）、門市陳列布置、文宣品（含菜單、設計輸出等）、試吃材料或促銷活動、促銷人員、贈品，請於說明欄標示指出。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並增減表格

序號	照片編號	日期	城市／縣 市	通路	分店／據 點	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未能提供佐證照片者，該分店／門市視為未辦理活動。

五、活動成效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並增減表格

六、 後續採購規劃及預期增加採購金額

請說明本次活動後，獲錄取業者對本計畫相關邦交國食品之後續採購規劃，包括預計採購品項、邦交國來源、預期增加採購金額。本項資料將作為本會瞭解活動延伸效益及後續追蹤推廣成果之參考。

採購品項	邦交國來源	預期採購金額 (新臺幣)
品項 1：		_____元
品項 2：		_____元
品項 3：		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七、 檢討與建議

八、 獲錄取業者聲明

本成果報告所載內容、數據及檢附文件均屬實。如有資料不實、成果佐證不足、未依核定內容執行或其他違反本申請作業須知情事，本會得依規定調減或不予核撥推廣分攤費；已核撥者，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獲錄取業者用印：_____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並增減表格

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章：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 03702716)支
付本公司友邦食品通路推廣計畫經費(第___款)，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

會計：

出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
免簽章)

連絡電話：

地址：

日期：115 年 月 日

115 年「友邦食品通路推廣計畫」計算範例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定某業者辦理 115 年「友邦食品通路推廣計畫」，活動主題為《美好巴牛生活節》，核定推廣分攤費為新臺幣(下同)450 萬元，申請級距為第一級，應達採購金額為 5,000 萬元以上，應於全臺 50 家以上分店／門市辦理，最低推廣規模為 700 天店以上。活動辦理情形部分，得先依核定活動企劃所列各項辦理項目之實際完成及佐證情形，認定可認列金額，再按 50%計算核撥金額；惟最高不得逾核定分攤額度之 50%。

以下案例係以同一核定案件為基礎，先說明活動辦理情形及可認列金額，再分別示範「採購金額達標」與「採購金額未達標」時之核撥計算方式。

一、案例背景

項目	內容
活動主題	《美好巴牛生活節》
核定推廣分攤費	450 萬元
第一期款	核定推廣分攤費 30%，即 135 萬元，於企劃書經核定後先行核撥
應達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
應辦理店數	全臺 50 家以上分店／門市
最低推廣規模	700 天店以上
活動期間	14 日以上

核撥原則：推廣分攤費分為「活動辦理情形」及「採購金額及活動規模達成情形」二部分計算，各占核定推廣分攤費 50%。第一期款為先行撥付，第二期款應於活動結束後，依最終可核撥總額扣除第一期已核撥金額後核撥。

二、共同活動辦理情形

本案實際於 50 家分店／門市辦理活動達 14 天，活動規模達 700 天店以上。核定活動企劃所列辦理項目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核定內容及經費	實際辦理情形
廣告宣傳	社群廣告及 5 位網紅宣傳： 150 萬元	已辦理並提供佐證，予以認列。
廣告宣傳	關鍵字推播：30 萬元	未提供截圖，不予認列。

活動布置與現場露出	50家門市設置活動立牌：50萬元	45家提供佐證，按45/50比例認列。
活動布置與現場露出	50家門市使用活動期間限定宣傳菜單：30萬元	已辦理並提供佐證，予以認列。
體驗或品嚐材料	50家門市推出2週限量套餐，4人同行1人免費：90萬元	45家提供佐證，按45/50比例認列。
開幕／啟動儀式	辦理開幕式：100萬元	已完成並提供照片，予以認列。

三、活動辦理情形可認列金額

項目	認列情形	認列金額
社群廣告及5位網紅宣傳	認列	150萬元
關鍵字推播	未提供截圖，不認列	0元
活動立牌	50萬元 × 45/50	45萬元
宣傳菜單	認列	30萬元
限量套餐	90萬元 × 45/50	81萬元
開幕式	認列	100萬元
合計		406萬元

本案活動辦理情形可認列金額為406萬元；其「活動辦理情形」核撥金額為406萬元 × 50% = 203萬元。

四、核撥計算示範

以下以同一活動辦理情形為前提，分別說明採購金額達標及未達標時之核撥結果。

案例一：採購金額達標

本案於期限內提供符合標準之採購證明5,000萬元，已達核定應達採購金額5,000萬元；活動規模亦達700天店以上。

核撥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活動辦理情形	406萬元 × 50%	203萬元
採購金額及活動規模達成情形	450萬元 × 50% × 100%	225萬元
最終可核撥總額	203萬元 + 225萬元	428萬元

扣除第一期已核撥金額	428 萬元－135 萬元	293 萬元
第二期應核撥金額		293 萬元
合計核撥金額	135 萬元＋293 萬元	428 萬元

說明：採購金額及活動規模均已達標，故該部分按 100%核撥；第二期款為最終可核撥總額扣除第一期已核撥 135 萬元後之餘額。

案例二：採購金額未達標

如同一案件之活動辦理情形相同，但申請業者僅提供新臺幣 3,000 萬元符合標準之採購證明，未達核定應達採購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採購金額達成率為 60%；活動規模仍達 700 天店以上。

核撥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活動辦理情形	406 萬元 × 50%	203 萬元
採購金額及活動規模達成情形	450 萬元 × 50% × 60%	135 萬元
最終可核撥總額	203 萬元＋135 萬元	338 萬元
扣除第一期已核撥金額	338 萬元－135 萬元	203 萬元
第二期應核撥金額		203 萬元
合計核撥金額	135 萬元＋203 萬元	338 萬元

說明：採購金額僅達核定標準 60%，故「採購金額及活動規模達成情形」部分按 60%核撥；活動辦理情形部分仍依已提供佐證資料認列，不因採購金額未達標而全數打折。

115 年「友邦食品通路推廣計畫」申請及請款文件檢核表

說明：本檢核表供申請業者於送件及請款前自我確認使用；實際應檢附文件仍以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本會核定內容及通知事項為準。

一、申請時文件檢核表

項目	檢核內容	是否檢附
完成提案申請書 (附件 1)	依附件 1 格式詳實填寫，並完成用印或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邦交國食品進口 證明文件	檢附既有邦交國食品進口證明文件，作為審查申請資格、分攤級距、採購能力及核定分攤額度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設立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設立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營業證明文件	營業稅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營業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文件	其他經本會審查需要通知補充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請款時文件檢核表

項目	檢核內容	是否檢附
領據 (附件 3)	依附件 3 格式詳實填寫，並完成用印或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相關文件	本會核定提案通知(如公文)或其他經本會通知應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成果報告 (附件 2)	依附件 2 格式詳實填寫，並完成用印或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證明文件	檢附採購佐證文件副本，如進口報單、進貨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佐證	每一參與活動之分店/門市至少提供 3 張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應包含分店外觀、內部、活動所在位置、活動露出、推廣品項、商品陳列及核定活動企劃所列辦理項目之現場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露出及宣傳佐證	檢附活動文宣、門市陳列、活動宣傳資料、網路廣告、社群露出截圖、媒體報導或其他宣傳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核內容	是否檢附
各項辦理項目佐證	核定活動企劃所列各項辦理項目，均應檢附相對應之照片、截圖、紀錄、說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文件	其他經本會審查需要通知補充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請款注意事項

1. 第二階段款項應於活動結束後 15 個工作天內申請，惟最遲不得逾 115 年 11 月 10 日。
2. 未能提供佐證照片之分店／門市，該分店／門市視為未辦理活動。
3. 核定活動企劃所列辦理項目未能提供佐證資料者，該辦理項目不予認列。
4. 實際核撥金額仍以本會審查結果為準。